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7屆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張廖政務次長萬堅(許副署長麗娟代)	紀錄	卓郁芬
出席人員	吳委員立森(張專門委員紋誠代)、辛委員曼玲、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碩杰、孫委員世恒(陳順隆秘書長代)、陳委員乘斌、許委員麗娟、曾委員于珊、黃委員祈榮、葉委員桂真、楊委員逸飛、蔡委員再相、顏委員詩怡、(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周科長佩君、翁科員嘉嶸、國教署體育衛生組朱科長姝瑾、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石科長淑旻、陳科長鉉淑、潘科長逸真、林麗卿小姐、卓郁芬小姐		
請假人員	李委員淑惠、胡委員怡君、涂委員妙如、陳委員乃慧、張廖委員萬堅、葉委員芯慧、劉委員政彥、簡委員杏蓉(依姓氏筆畫排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 定：

一、持續列管：

- (一) 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第1案至第4案。
- (二) 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第3案(請國教署併同瞭解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是否提供幼兒服務，並追蹤執行情形)、第4案、第5案、第7案、第8案。

二、解除列管：第7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第1案、第2案、第6案。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建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幼兒園園長制度性支持機制，以補強幼教體系治理與政策推動之需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幼兒教育政策改革，並已將導師費與教保費納入制度化補助，對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付出提供支持，對提升幼教品質與穩定教保人力具有正面效果。
- 二、目前全國幼兒園約六千餘園，園長在幼兒園體系中肩負整體園務經營與教育品質管理之最終責任，工作內容涵蓋課程與園務規劃、教師專業支持、家長溝通協調、行政管理、校園安全維護及園務經營管理等多項重要職責。
- 三、在幼兒園實務運作中，當教師或教保員請假、人力不足或突發狀況時，園長亦需即時入班協助教學與照顧幼兒，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與園所運作穩定。
- 四、然而，目前幼教補助制度中，對園長職務尚未建立相對應之制度性支持機制。在幼兒教育公共化與準公共政策持續推動的情況下，園長在園所治理與政策落實上的責任日益增加，制度支持仍有強化空間。
- 五、為促進幼兒園治理品質及幼教體系穩定發展，建議教育部研議建立園長制度性支持機制，以回應幼教現場實務需求。
- 六、建議事項：
 - (一) 建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幼兒園園長制度性支持機制，以補強幼兒園治理與行政管理之制度支持。
 - (二) 研議透過政策或補助制度，逐步建立合理且一致性的園長支持制度。

決議：有關宜蘭縣發給各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公文部分，請國教署會後予以瞭解；另園長園務經營或教保專業知能提升措施部分，請國教署持續規劃辦理。

案由二：有關建請教育部將行政獎金發放系統，納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兼任行政職務者（主任、組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15年1月14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查該要點係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獎勵。
- 二、茲因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係隸屬於國小（中）之正式編制，爰請將附設幼兒園之專任、兼任主任及組長，納入該要點之適用範圍與補助對象。
- 三、另幼兒園內亦有教保員兼任行政之態樣，是否一併適用工作獎金，亦請教育部應一併納入工作獎金之適用，以維工作平權，避免打擊教學現場工作士氣。

決議：

-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發給行政工作獎金一節，國教署於115年3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422號函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問答集」Q15及Q16業已敘明。
- 二、至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支領行政工作獎金一節，請國教署儘速完成研修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案由三：有關建議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全部改為專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說明：

- 一、查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略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二十人者，專任。
- 二、現行兼任主任的難題在於要面臨教學與行政的雙重壓力，加上同仁壓力（幼兒園進用人力多元，包含加置人力、

增置教保員、特教老師，多數未承擔過園主任職務，對於園主任職務有過多期待，認為兼任園主任有領行政加給，所以行政工作都是主任的工作），然而幼兒園的行政業務繁忙，加上園務工作，各種大小會議、廠商聯繫及教學工作，都由園主任承擔，實難發揮有效的園務運作。

- 三、公立附幼改為專任主任，讓教學與行政不再兩頭燒：不論幼兒園班級及人數，每間幼兒園所需承辦的業務是相同的，差別僅是人數的多寡，加上班級數越少的幼兒園，園內的行政工作無法像多班級的幼兒園可以有效分工，工作量幾乎集中在兼任幼兒園主任身上，壓力相當大，要兼顧教學及行政，往往需要利用中午或是下班時間執行行政業務，嚴重影響兼任主任的健康及家庭生活。且部分幼兒園沒有輪值的機制，多數沒有擔任過主任的同仁往往無法同理主任的工作量與辛勞，若又因班級及人數少，致無組長加給的情況下，加上沒有主任輪值的機制，職務分工往往會引起同事的抱怨。因此，公立附幼應不分幼生班級數量，修法改為專任幼兒園主任。

決議：請國教署持續瞭解現場實務執行情況，並與地方政府研議修正員額編制標準放寬設置專任主任之可行性。

案由四：有關建議提高「教師助理員」聘用福利待遇、簡化學前特教「教師助理員」服務紀錄表單，並強化支持系統，讓幼兒園能夠招聘到適用的「教師助理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各縣市幼兒園聘用「教師助理員」普遍遭遇困難，究其原因不外乎：時薪偏低、缺乏專業支持、服務時間零碎、行政文書作業繁瑣。請國教署協助提高聘用時薪，或是補助縣市政府招聘專任教師助理員，由教育局或是學前特教中心學校統一派遣至各幼兒園提供服務。定期舉辦教師助理員培訓課程，增加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讓教助員知道如何與融合教育團隊合作，遇到問題時也有支援系統提供

協助，簡化行政文書作業，提供勾選式服務紀錄表格，讓幼兒園能夠招聘到合適的教師助理員或是留任合適的教師助理員。

決 議：

- 一、請國教署規劃於 115 學年度提高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人員）設算經費。
- 二、有關特教助理人員填報服務資料部分，請國教署配合特殊教育通報網新版調整作業，予以簡化。

案由五：有關提高育兒津貼數額，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因應少子女化危機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問題背景：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已升高至國家安全層級之危機。年輕世代普遍因育兒成本過高，尤其教育支出沉重，而不敢生養。雖然政府已推動育兒津貼政策，惟面對物價高漲與教育專業化需求，現行補助仍不足以有效減輕家庭負擔。
- 二、現行制度不足：
 - （一）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育兒津貼分別為第一胎5,000元、第二胎6,000元、第三胎7,000元。
 - （二）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支付費用分別為第一胎不高於3,000元、第二胎不高於2,000元、第三胎不高於1,000元。
 - （三）幼兒就讀不同型態幼兒園，補助金額不一，導致家庭在選擇幼兒園時，仍需承受龐大經濟壓力。
- 三、此制度雖有差異化設計，但在物價持續上漲、教育成本逐年攀升的現況下，補助金額已不足以反映真實負擔。建議如下：
 - （一）全面提高育兒津貼金額，且不能犧牲準公共制度的誘因與永續性。政府應同步加碼準公共支持，確保園方

願意續約，家長也能享有品質與費用雙重保障。

(二) 幼兒就讀所有公共化幼兒園：家長免支付費用。

決 議：請國教署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審慎研議。

案由六：幼兒園降低班級人數應儘速修法，並宜以幼兒照護最佳人力配置每班兩位教保服務人員為基準，建請貴部主動提案修法，避免本案延宕難以進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幼兒園降低班級人數一案已於112學年度以行政指導方式進行，教育部原定114年公共化幼兒園達標，然法令上仍未信行實質修訂，導致延長照顧仍以1班30人招收的混亂狀況，同時不少縣市亦出現僅有一位教師帶班的困窘狀態（桃園、臺南、彰化、高雄、屏東、宜蘭、金門），此外亦另出現導師職務加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計算基準的相關爭議。
- 二、我國自去年開始推動幼兒園降低班級人數，為使政策能順利於114年度法制化確定，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使班級人數降低至每班24人。說明如下：
 - (一) 為配合3至5歲班降低至24人，2歲專班應修正降低為12人，以符合直升需求，避免因缺額數無法容納而產生中途轉園之需求，降低為12人亦能提高教保服務品質（幼照法第16條第1項）。
 - (二) 現行計算教保服務人員之法令寫法，已造成多數縣市設置「半個班」的狀況，讓班級內僅有1名教保服務人員，使幼兒安全堪憂。是以應以實際需求每班2位教保服務人員作為設置基準，不應以幼兒數做計算，才是完整照顧幼兒安全。刪除以人數比例為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依據，每班均應配置2位教保服務人員，確保幼兒照護基本安全，故將第16條第3至5項，併入第17條內。
 - (三) 目前幼照法內，未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附設幼兒園

之班級數量併入學校班級總量計算，因此產生部分專業人員以此為由，不服務幼兒園之幼生。為能符合「附設」之意旨，故應將幼兒園班級數納入學校整體數量之計算（第17條第8項）。

- 三、另，台灣去年生育率已創新低，全年度新生兒僅有10萬7千人，2026年2月當月更創下歷史新低僅6千多人。以整體人口數狀態而言，如不儘速修訂相關法令，從法制上調整班級型態與人數，未來2至4年恐將出現大量的超額教師與教保員。

決 議：

- 一、本案仍先以行政措施推動師生比調整，並請國教署持續定期檢視管理公共化供應量及人力配置。至2歲專班師生比部分，將俟整體供應量達一定規模後研處。
- 二、有關附幼班級數納入學校計算一節，請國教署函文地方政府宣導相關專業人力之服務應涵蓋附設幼兒園班級數，並將函文提供提案單位。

案由七：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收特殊幼兒日漸增多，建請提高教師助理員每日服務時數至8小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說 明：目前公立附幼特殊需求幼兒日漸增多，以小型的混齡班級為例（幼幼班直升，小中大混齡為常態），面對大中小年齡層不一的幼兒，加上班上4至5個特殊需求幼兒與疑似生，班級教師的壓力過大，而教助員的人力，一天幾乎只有2小時，僅能在主題活動及大肢體活動時協助，遇到情緒障礙幼兒，需要1對1引導時，人力完全不足。

決 議：請國教署視預算情形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另請國教署同步瞭解各校（園）提出之申請與經地方政府核定之落差；並於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安排辦理情形較為順暢之縣市經驗分享。

案由八：有關準公共幼兒園相關管理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準公共教保服務契約書-附件「各班級分年招收幼生數」之班名調整一節：

- (一) 幼兒園實際編班之班級名稱會隨著學年度變動而跟著異動班名，惟準公共契約附件「班名」一欄僅一個欄位，無法隨著不同學年度做調整，倘若幼兒園「班名」一欄調整，需報各縣市政府同意調整，以符實際編班情形。
- (二) 準公共相關業務已非常繁瑣，為行政減量，「班名」調整之情形可否不用再報縣市政府同意調整，如縣市政府到園稽查時於現場解說即可。

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附表二「設施設備費補助用途」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之限制規定，將現行「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本人所有」，以貼近幼兒園實際營運情形，減輕園方財務壓力，並確保準公共教保服務政策之永續推動一節：

- (一) 現行規定之適用限制：依前揭作業要點附表二規定，設施設備費得部分支用於立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惟明定「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該規定原係基於防杜利益輸送之考量，惟於實務運作上已對多數幼兒園造成實質經營困難。
- (二) 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為幼兒園必要且固定之營運成本：幼兒園於正常營運期間，土地及建築物租金屬不可避免之固定支出。即便承租對象為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園方仍須依契約支付合理租金，並非無償或變相補助。若一律排除該類租賃費用列入

補助範圍，將使園方需自行吸收必要成本增加營運壓力，進而影響教保服務品質。

- (三) 現行規定未能區分利益衝突風險之實質差異：現行規定未區分「負責人或園長本人所有」與「親屬所有」之情形，將所有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一概排除，未能反映實際利益衝突風險之差異。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屬於負責人或園長本人，確實可能涉及自我給付及利益衝突應予排除；惟若屬親屬所有，園方仍須支付市場合理租金，並不當然構成不當利益輸送。

(四) 辦法：

1. 修正補助用途規定：建請修正附表二「設施設備費補助用途」中，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之限制文字，將「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本人所有」。
2. 建立明確且可稽核之審查機制：建請由地方政府於審查時，確認租賃契約內容及實際租金支付事實，作為補助核定依據，以確保租賃關係真實、金額合理，並有效防杜不當利益輸送。

三、有關建立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調整制度化一節：

- (一) 幼兒教育是國家人力資本的起點，教保服務人員肩負培育下一代的使命。然而，現行準公共幼兒園薪資制度雖已依年資分級，但缺乏制度化的調薪機制，難以反映物價上漲與專業價值。
- (二) 現行準公共幼兒園薪資制度僅依年資訂定，分為「未滿3年」、「滿3年未滿6年」、「滿6年以上」三個級距，未建立各級距薪資調整機制。此設計使薪資難以反映物價上漲與基本工資調整，造成人員新聘與留任困難，影響教育品質。
- (三) 建議建立各級距薪資調整機制：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基本工資調幅制定各級距薪資調整率，確保

薪資能隨物價變動而調整，避免實質薪資倒退，保障教保服務人員的生活與尊嚴，並確保幼兒教育的永續發展。

決議：有關提案單位所述之疑義，請國教署會後再作瞭解，如有執行上的問題，請適時協調。

案由九：有關擬具《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明定匿名檢舉案件不予受理，以維護教育現場安定及制度一致性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雖規定，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者，得不予受理，惟仍設有「檢舉內容已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之例外，致匿名檢舉於一定情形下仍得進入受理程序。
- 二、然匿名檢舉因欠缺可供確認之檢舉人身分，較易衍生浮濫檢舉、挾怨報復或不實指摘之情形，對教保服務人員之名譽、工作環境及教育現場秩序均可能造成不必要之傷害與干擾。
- 三、教育部先前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時，已將「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明定為不予受理事由，且未設例外，顯係肯認應從制度面限縮匿名檢舉，以避免濫訴對教育現場造成衝擊。教保服務人員同屬教育現場之一環，其事件處理制度自應採一致標準，爰建議修正相關規定，明定凡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者，均不予受理，刪除現行匿名檢舉之例外規定，以維護教育現場之安定及事件處理制度之合理性。

決議：請國教署分析112年3月後相關數據及蒐集意見，並與地方政府研議修正調查辦法之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